

## 关于规范 CESI 认证委托检测报告编号和检测结果接近标准限值时 等判定的通知

CESI 各分包检测机构：

### 一、CESI 认证委托检测型式认可报告编号的要求

近日，我机构修订了作业指导书：IN-PC-G-02《产品认证过程档案编号管理》。按照新作业指导书的要求，各分包检测机构在完成 CESI 认证（CCC 及自愿性产品认证）委托检测型式认可报告时，其报告编号应遵从如下规则：

#### 1. CESI 自愿性产品认证型式认可报告编号

自愿性认证型式认可报告编号规则为：P-bbbbb-XXXXXXXXXX。

其中 P 是固定字母（表示自愿性产品认证）。bbbbbb 为 5 位阿拉伯数字，表示 CESI 认证分包实验室编号，具体以实验室的 CNAS 编号进行区分。编号不足 5 位的，在 CNAS 编号前增加一位“0”。如：某实验室的 CNAS 编号为：L0500，那么 bbbbb 为 00500；若某实验室的 CNAS 编号为：L10389，则 bbbbb 为 10389。XXXXXXXXXX：为实验室内部规定的报告编号，具体形式由实验室决定，长度不限。

#### 2.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认可报告编号

CESI 委托的 CCC 认证型式认可报告编号规则为：C-aaaaa-XXXXXXXXXX。

其中：其中 C 是固定字母（表示 CCC 产品认证）。aaaaa：为认监委批准的 CCC 认证检测实验室编号，为 5 位阿拉伯数字。XXXXXXXXXX：为实验室内部规定的报告编号，具体形式由实验室决定，长度不限。

#### 3. 型式认可报告编号修改的过渡期

CCC 产品认证型式认可报告编号的修改过渡期为 30 日（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，下同），过渡期后，实验室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对有关报告实施编号。

对于自愿性产品认证，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实验室已经开展的项目，使用的报告编号规则可以继续沿用。自本文件发布后，新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项目（新类别）应执行本规定。

### 二、对于型式认可报告中检测结果接近但仍低于标准限值的要求

近期，在我机构接收到的检测报告中，发现有实验室对于检测结果（含数据）



接近但仍低于标准限值的情况，在没有附加任何说明情况下，就直接判定为“合格”。为此，本机构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检测方法及判定应严格按相应标准执行；
2. 相关检测结果必须考虑测试设备的有效测量范围；
3. 当出现的检测结果接近标准限值时（但仍符合标准要求）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必要的重新测试，如果再次测量仍出现上述情况，应在报告的重要说明中予以明示，并说明实验室给出判定结论的理由。

### 三、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的 III 类设备型式认可报告中应该明确电源适配器的有关信息

电源适配器对于 III 类设备的某些性能测试结果会起到重要的作用，但是此类设备在申请认证时，实验室可能没有得到带有电源适配器的样品（如企业没有随认证样品送样）。因此，检测机构应在检测报告中明确测试时使用的适配器的来源及信息（包括电源适配器的生产企业、型号、规格及认证情况等）。

对于本通知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 CESI 技术质量部（联系方式：[010-64102682](tel:010-64102682)，[13601257093](tel:13601257093)，[wangx2@cesi.cn](mailto:wangx2@cesi.cn)）。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